

臺北市政府 90.03.07. 府訴字第九〇〇二五八三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本府消防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消安字第八九二三三二一五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本府消防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接獲民眾檢舉，謂訴願人於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無照經營「〇〇瓦斯」商號販售液化石油氣，該局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派員至該址進行檢查，雖未當場查獲儲放液化石油氣情事，但於附近〇〇國小旁發現一輛路邊停放之小貨車，其上裝載漆有「〇〇」字樣及電話號碼之若干桶裝液化石油氣。經查其上所載之電話號碼與訴願人住所之電話號碼相符，遂認訴願人以其住所為販售液化石油氣之聯絡處所，涉嫌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八條、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乃掣單告發，並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府消安字第八九〇九〇六六一〇〇號辦理違反消防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書提起訴願。本府消防局除陳報該案之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並辦理答辯外，另就該訴願書中所陳諸項理由，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消安字第八九二三三二一五〇〇號書函復訴願人，敘明該案查證舉發之經過及違反之法令等。訴願人嗣對上開書函表明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本件訴願書上並未加蓋訴願人印章，亦無簽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一月四日北市訴（癸）字第八九二一〇四九七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年一月八日送達予訴願人，此有訴願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七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